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6〕28号

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对 220kV 五开甲乙线#23-#24 段线路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交通运输局：

报来《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对 220kV 五开甲乙线#23-#24 段线路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对 220kV 五开甲乙线#23-#24 段线路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位于开平市沙塘镇台洞村委会，项目代码 2018-440783-48-01-809868，总投资

466.68 万元，拆除 220kV 五开甲乙线#23-#24 段双回路架空线长约 $2 \times 0.267\text{km}$ ，新建 220kV 单回路线路路径长约 0.542km ，其中 220kV 五开甲线#23-K1-#24 段长约 0.268km ，220kV 五开乙线#23-K2-#24 段路径长约 0.274km ，起点为现状#23 塔（北纬 22 度 25 分 31.99 秒，东经 112 度 35 分 58.01 秒），终点为现状#24 塔（北纬 22 度 25 分 33.91 秒，东经 112 度 36 分 7.19 秒），架空输电线路，线路总体为东西走向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。施工期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；营运期沿线两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、建筑垃圾、包装垃圾、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，

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沙塘镇人民政府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